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發佈的中期業績公告顯示(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度仍錄得虧損，因而會導致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一年之年度則錄得盈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應被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該聲明尚未予以報告，而本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該聲明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予以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公告評估要約之優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發佈的中期業績公告顯示(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度仍錄得虧損，因而會導致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則錄得盈利（「該聲明」）。該預期虧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會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錄得重組盈利、開銷和行政費用增加、公司收入下降、呆賬撥備(如有)及/或虧損減值撥備(如

有)。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重組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在香港回復正常運作並自此產生了較高的開銷和行政費用。

由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尚未結束，故本公司尚未獲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應被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得勝亞洲有限公司(「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處於要約期內，故該聲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構成盈利預測。

根據守則第10.4條,凡在要約期內作出一項盈利預測，如果一家公司的預測首先在公布中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有關報告(由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發出)須重複載於該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該聲明尚未予以報告，而本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該聲明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予以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公告評估要約之優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享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公司董事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沒有任何其他事實未包含於此公告，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